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3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2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4萬1450元	4萬元	自94年5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.00%
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00%

（續上頁）

2	5萬9817元	5萬9817元	自9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88%
合計	10萬1267元			